创客作品评审原则

　　1、创新性：作品必须是作者本人或团队发现、提出、选择、创作的。设计中的创造性，必须是作者本人或团队构思、完成的，作者本人必须参与作品的制作，具有独立创作的真实性。作品符合主题要求，且和已有产品相对比具有创新性。选手能根据现有的作品，结合独特的设计理念，制造出一个具有创造性的创新作品。
　　2、科学性：包括作品的科学技术意义、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和创作方法的正确性、科学理论的可靠性。有利于学习科学知识，掌握科学方法和实验实践技能，有利于树立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
　　3、技术性：技术使用合理，能充分利用各种技术加工手段达到预想功能，支持但不限于软件与硬件相结合，且作品的功能具有一定实用性，成本合理。
　　4、艺术性：作品的色彩搭配、结构设计合理。材料符合安全和环保的要求，能通过对外观的美化提升作品的表现形式。
　　5、先进性：包括新颖程度、先进程度、技术水平与难易程度。新颖程度指该项发明或创新技术在申报日以前没有同样的成果公开发表过，没有公开使用过，该作品有创意;先进程度指该作品发明或创新技术同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有显著的进步。
　　6、实用性：指该作品发明或创新技术可预见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效果;贴近生活具有应用意义与推广前景。学生的创客作品项目应根据学生课程学习特点和水平，融入“做中学”的科学教育理念，突出学生对基本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的掌握。
　　7、综合性：书面介绍文字完整，表达准确;现场演讲语言流畅，思路清晰;答辩理解准确、逻辑严密;仪表整洁大方，表现得体。